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鈺軒

相 對 人 悠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瑋翼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參拾壹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加班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於113年6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包含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,831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5,000元等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詎相對人於期限屆至後，並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依上開調解成立應給付聲請人合計100,831元（即95,831元+5,000元=100,831元）之內容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
02 爭議調解紀錄、板信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為
03 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
04 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
05 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黃志微